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三亚校区学生宿舍空调采购项目合同

（模板）

项目编号：【　　】

合同编号：【　　】

签订地点：【　　】

采购人（甲方）：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育才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乙方）：【　　】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采购分体壁挂式空调机及配套安装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三亚校区学生宿舍空调采购项目】。

1.2 采购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供应、安装以下货物：

序号	标的名称（品目分类编码）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空调机（A02061804）	【　　】	2800	台

1.3 乙方交付的货物须符合本项目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参数、响应承诺及本合同约定要求，同时满足国家现行有效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GB/T 7725《房间空气调节器》、GB 21455—2019《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4706.1《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32《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冷媒铜管执行 GB/T 17791—2017《空调与制冷设备用铜及铜合金无缝管》，适配 R32 制冷剂）。

1.4 本条 1.2 款采购内容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空调机本体及随机附件，室内外机连接铜管（含标准长度以外的加长部分），室外机支架及固定件，冷凝水排放管，电源线及空调专用插座，墙体打孔及孔洞封堵，冷媒管道抽真空与制冷剂充注，安装调试及通电运行测试，安装施工产生的包装物、废弃物的当日清运。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另行收取费用。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检验、售后服务及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2.2 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并在甲方收到本合同采购项目财政资金后，甲方在满足支付条件并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按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货款，即¥【　　】元；同时提供等额金融机构或保险机构保函；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并甲方收到本合同采购项目财政资金后，甲方在满足支付条件并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按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的货款，即¥【　　】元，同时提供等额金融机构或保险保函。

2.3 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元）。履约保证金允许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保险机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项目全部供货安装完成、整体验收合格且质量保证期届满无未决质量纠纷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5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付款日遇寒暑假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积极协调财政资金拨付事宜。

第三条　交付与安装

3.1 交货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3.2 交货地点：【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三亚校区学生宿舍】（甲方指定具体房间）。

3.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至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装卸、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及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4 货物到货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交货物原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能效标识及 CCC 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报告（CMA/CNAS）等相关技术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3.5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当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不得损坏甲方现有设施设备。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施工人员进出校园需提前 1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调度，施工产生的垃圾需当日清运出校园。

乙方需为其所有施工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交保险凭证；未提交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人员进场施工。

3.6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验收

4.1 初步验收（到货验收）：货物分批或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清点，核对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及随附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开箱清点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在 7 日内补齐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最终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依据包括：

（1）本项目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标准和规范；

（2）经评审确认的投标文件及技术资料；

（3）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CNAS 检测报告；

（4）国家现行相关强制性标准；

（5）通电运行测试记录（含制冷、制热、排水、噪声等实测情况）及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4.3 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乙方整改或更换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因此造成交货逾期的，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整改或更换次数不得超过 2 次，经 2 次整改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完成，其他情况均不视为货物已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有争议的，以双方协商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为准；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指定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结果不利一方承担，检测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采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规格、参数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5.2 乙方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索赔或卷入诉讼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产品缺陷，或因乙方安装施工缺陷，造成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学生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产品侵权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起诉或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5.3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　】年，其中压缩机包修期不少于【　】年，均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投标文件承诺高于本条约定的，从其承诺。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含零配件、制冷剂及人工费用）。

5.4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响应或处理质量问题的，每逾期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货款中扣除，扣除后仍有不足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5.5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当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维修配件按成本价供应，人工费按行业标准的 70%收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交货（含安装调试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未按期交货，按本条第一款处理。

6.3 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制冷量、能效等级低于投标文件承诺，压缩机、换热器、电机等主要部件品牌与投标文件不符，噪声超标，制冷剂泄漏，结构安全不达标等），或乙方拒绝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其它损失；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6.4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及合理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6.5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6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安装、验收配合、质保响应、资料提交等），除本合同已有明确违约金约定外，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6.7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8.2 如发生上述侵权纠纷，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上述费用。

8.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图纸、设计方案、施工记录等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甲方有权在校园范围内为合理目的使用上述技术资料，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应当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至合同履行完毕后 2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0.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应当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甲方重大需求调整或国家政策变化确需取消或变更采购的，甲方有权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但应当对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予以合理补偿。

10.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2）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法通过整改或更换达到合同要求的；

（3）甲方逾期支付货款超过 30 日（财政资金拨付延迟除外）；

（4）一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被宣告破产的。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无争议的条款。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2.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遗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含承诺函、澄清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12.2 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属于乙方投标文件中对甲方作出的更为有利的承诺，优先适用。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